已持有个人数据・向第三方提供记录的披露等申请书

致：株式会社DiO（DiO inc.）个人信息咨询窗口

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本人依据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按以下内容申请对已持有个人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记录进行披露等。

1. 申请人信息

本人信息

- 姓名：_____
- 姓名（读音）：（_____）
-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- 地址：邮编 _____
- 电话号码：_____
- 电子邮箱地址：_____

代理人信息（仅限由代理人申请时填写）

- 姓名：_____
- 姓名（读音）：（_____）
- 地址：邮编 _____
- 电话号码：_____
- 与本人的关系：_____（例：法定代理人、委托代理人）

2. 请求内容

请在相应项目中填写“✔”或“〇”。

- [] 披露已持有个人数据
- [] 披露向第三方提供的记录
- [] 更正・追加・删除已持有个人数据
- [] 停止使用・消除已持有个人数据
- [] 停止向第三方提供

3. 用于确定对象个人信息的信息

※请尽可能具体地填写该请求涉及本公司持有的哪些个人信息，例如服务名称、注册时间、往来联络的时间等。

（填写栏）

4. 更正・追加・删除、停止使用等的理由及详情

※如希望“更正・追加・删除”“停止使用・消除”“停止向第三方提供”，请填写其理由及变更后的内容等。

（填写栏）

5. 希望的披露方式

※仅限希望“披露”者选择。如未指定，或以指定方式进行披露需要巨额费用等情况下，将以邮寄书面文件的方式答复。

- [] 以提供电磁记录的方式披露（以PDF等形式发送至注册的电子邮箱地址）
- [] 以交付书面文件的方式披露（邮寄至注册的地址）

【关于需提交的附件材料】

为确认本人（及代理人）身份，请随本申请书一并提交以下材料。

A. 本人申请时：以下身份证明材料中任意1份的复印件

- 驾驶执照
- 护照
- 个人编号卡（My Number卡）（仅正面，请勿提交背面）
- 健康保险证（※请将“记号”“号码”“保险人号码”“二维码”涂黑等遮盖后提交）

B. 代理人申请时

1. 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（与上述A相同）
2. 可确认代理权的材料
 - 法定代理人：户籍誊本、成年监护登记事项证明书等（发行后3个月以内）
 - 委托代理人：由本人制作的委托书（加盖本人实印），以及本人的印鉴登记证明书

【公司使用栏】※客户请勿填写
受理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受理人：
身份确认：[] 完成（确认材料：_____）
答复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处理详情：

文件编号：DiO-PRIV-002
制定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
修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株式会社DiO（DiO inc.）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者
〒602-8061 日本京都府京都市上京区甲斐守町97番地 西陣产业创造会馆（西陣産業創造會舘）
本文件为参考译文，如有歧义，以日文原文为准。